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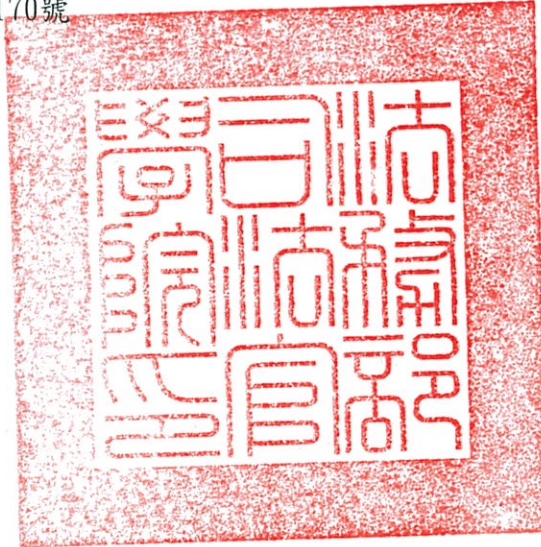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院教字第1130002017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65期訓練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之1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計畫，刊載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電子公布欄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考試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，對於計畫內容如有不服者，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，得自本訓練計畫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救濟。

代理院長 **柯麗鈴**